

##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（传真）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将〈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收购方案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收购方案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30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收购方案及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》。因本次方案涉及业绩承诺调整事项，审慎起见，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